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712）

府法訴字第 10302240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土地面積疑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6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0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等為坐落本縣埔鹽鄉○○○等多筆地號土地事宜，於102年7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訴，陳請因78年間錯誤重劃造成上開土地面積登記錯誤應予更正與請求按程序審核渠等申請調閱相關檔案文書，嗣原處分機關以102年7月26日溪地二字第1020004063號函覆略以：「…二、本案本所於102年6月29日派員至實地辦理情形係會同台端會勘及說明案情，並非測量（詳如原通知函文），又本案之處理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多次函復台端在案，恕不再贅述。」。訴願人等不服，於103年7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命原處分機關應據實查處上揭土地按原農地重劃地籍原圖並檢核原農地重劃公告面積和原農地重劃交耕清冊所載為據更正並重新指界，且系爭函內容所提及之辦理會勘日期應為102年6月「20日」而非29日，原處分機關處分顯欠明確性，不無推諉掩蓋真相等語。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102年7月26日溪地二字第1020004063號函，僅係敘述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等辦理會勘及說明案情之事實陳述，對訴願人等權益並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為程序不合法。

五、另查，訴願人指稱系爭函文中所述之辦理會勘日期為「102年6月29日」係錯誤，應為「102年6月20日」乙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之規定，雖系爭函文非行政處分，然原處分機關仍應就該函文有誤寫部分，依正確之會勘日期即「102年6月20日」更正之，此有原處分機關102年6月6日溪地二字第1020002952號函送訴願人等訂於102年6月20

日到場會勘之內容可稽，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